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张旭勇

文宗瑜

年 月 日